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575號

原告 新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金枝

訴訟代理人 陳銘宏

被告 李育華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5,107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萬5,107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7%，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主張：113年11月21日18時39分許（下稱案發時間），在新竹科學園區科環路168號台積電全球研發中心（下稱案發地點），訴外人甲○○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廂型車（下稱A車）由接待大廳門口往出口左側車道行駛，適有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由地下停車場駛出欲往出口左側車道行駛，B車左前車頭撞擊A車右側乘客座車門處（下稱系爭事故），致A車受損，原告為此支付修車費13萬6,625元，另因A車維修期間無法營業，另支出租車費3萬1,5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8,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系爭事故雙方均有過失，應由兩造各負一半肇事
02 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卷第145至146頁，並依判決格式修
04 正及刪減文句）：

05 (一)不爭執事項

06 1.案發時間在案發地點，甲○○駕駛A車由接待大廳門口往出
07 口左側車道行駛，適有被告駕駛B車由地下停車場駛出欲往
08 出口左側車道行駛，B車左前車頭撞擊A車右側乘客座車門
09 處，致A車受損。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0 之2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甲○○是受雇於原告
11 負責載客，事故發生時是在執行職務中。

12 2.A車為原告所有，為109年7月出廠，為修復A車因系爭事故所
13 受損害支出修車費13萬6,625元（含工資4萬5,353元、零件9
14 萬1,272元）。A車自113年11月22日進廠維修，至113年12月
15 7日完工交車，總計修車時間15天。

16 3.原告於113年11月24日21時起至29日20時55分止、113年12月
17 1日21時15分起至6日21時止，向訴外人美全小客車租賃有限
18 公司租賃車號000-0000（下稱C車），共支出租車費3萬1,50
19 0元。

20 4.被告於114年7月21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原告若得請求賠償，
21 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自114年7月22日起算。

22 (二)爭點

23 1.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24 2.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

25 四、法院之判斷

26 (一)爭點 1.

27 1.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
28 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
29 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30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
31 定有明文。本件案發地點雖在私人所有廠區內，然仍係道路

01 交通事故，且一般駕駛人須經考試（測驗內容包含道路交通
02 安全規則規定）合格，方能領有駕駛執照合法上路，私有道
03 路之設置（含其上標誌、標線之劃設）亦均參考公有道路，
04 故本件應可類推適用前揭規定。而依被告所提現場照片（卷
05 第165頁），可知案發時間B車由地下停車場駛出後之車道若
06 直行為右轉車道，B車係欲變換車道至左轉車道，而A車由1
07 樓大廳駛出後之車道即為左轉車道，故依前開規定B車應禮
08 讓A車先行，A車具優先路權。

09 2.再依本院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檔案結果，A車於錄影時間35分
10 19秒時即已出現在B車左前方（卷第157至158頁），兩車係
11 於2秒後之錄影時間35分21秒方發生碰撞，B車若依規定禮讓
12 A車先行，即不致發生系爭事故。又依本院勘驗A車行車紀錄
13 器檔案結果，B車至A、B兩車發生碰撞前，均未曾出現在A車
14 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中（卷第159至160頁），且依員警拍
15 攝事故後現場照片，B車左前車頭撞擊A車之撞擊點約在A車
16 乘客座車門把手處（卷第129頁），足認甲○○於案發時間
17 應未能注意到B車由地下停車場駛出，縱有注意到，亦預期
18 由地下停車場駛出之車輛會禮讓有優先路權之A車行駛，無
19 法預料B車會違規自右後方撞擊A車乘客座車門把手處，故甲
20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足堪認定。

21 (二)爭點2.

22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3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5 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原77年第9次
26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依不爭執事項2.，為修復A車
27 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支出修車費13萬6,625元（含工資4萬5,
28 353元、零件9萬1,272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費用既係
29 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依行政院頒
30 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31 定，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4

分之1，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依不爭執事項2.，A車為109年7月出廠，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11月21日，已使用4年4月超過耐用年限，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8,25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1,272 \div (4+1) = 18,25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 $(91,272 - 18,254) / 4 \times 4 = 73,0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1,272 - 73,018 = 18,254$ 】，加計工資4萬5,353元，共計6萬3,607元（計算式： $18,254 + 45,353 = 63,607$ ）。是原告所得請求A車維修費用應以6萬3,607元為限。

2.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得使用A車，則原告於A車修理期間，所喪失A車使用利益，自應得租車以為填補。又依不爭執事項2.，A車自113年11月22日進廠維修，至113年12月7日完工交車，依不爭執事項3.，原告於113年11月24日21時起至29日20時55分止、113年12月1日21時15分起至6日21時止，租用C車共支出租車費3萬1,500元，則原告租用C車時間既確係在A車維修期間，即得請求被告賠償租車費3萬1,500元。

3. 綜上分析，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9萬5,107元（計算式： $63,607 + 31,500 = 95,107$ ）。另依不爭執事項4.，原告亦得請求自114年7月22日起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
04 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
0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另為
07 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08 附，應併予駁回。本院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09 告亦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判
11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贅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歐明秀